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3270號

債　權　人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

上列債權人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莊宜靜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因債務人尚未成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使法律行為，故請具狀釋明其法定代理人究為何人？並請提出債務人莊宜靜法定代理人個人最新之戶籍謄本乙份（請務必保留當事人記事欄及動態欄之登記事項），以供本院審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